语言文化学院学生党支部党员考核条例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了加强党支部的纪律建设，维护党的团结和纯洁，确保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**第二条** 本条例适用于学生党支部全体党员

**第三条** 考核工作坚持下列原则：

（一）坚持党支部委员会的领导，服从管理；

（二）坚持客观性原则，坚持实事求是；

（三）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；

（四）坚持制度化原则，严格按照制度开展工作。

**第二章 考核内容**

**第四条** 必须坚定共产主义理想，拥护党的纲领，遵守党的章程，履行党员义务。

**第五条** 要积极参加“三会一课”等各项学习活动。参加组织生活时，不得迟到、早退，不得无故缺席。党支部将对组织生活出席情况进行严格记录，如因特殊情况无法参与组织生活，需向支部书记请假并得到批准。党支部将对每学期缺席组织生活超过两次的党员进行教育批评，屡教不改者，将考虑采取限期改正或劝退措施。

**第六条** 不得涉足非法组织活动及封建迷信行为。如发现以上行为，将进行严肃批评教育；如仍不改正，则劝其退党或予以除名。

**第七条** 按时交纳党费，及时完成党组织分配的工作。不按时交纳党费者，将进行谈话提醒，督促其改正；若仍不改正，则采取限期改正或劝退措施。

**第八条** 要有集体荣誉感，有服务奉献意识。如有个人主义严重、损人利己的行为，将进行严肃批评教育；若行为严重，将考虑给予党纪处分或劝退。

**第九条** 不得违反国家法规政策，不得违反劳动纪律和社会公德。如有以上行为者，将根据违规情节轻重，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或劝退除名。

**第十条** 学生党员要在日常的学习、工作、生活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各方面严格要求自己，树立良好的党员形象，维护支部荣誉。

**第三章 附则**

**第十一条** 本条例由语言文化学院学生党支部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条例自2024年9月1日起实施。